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内部制度的等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在本人担任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人应出席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实际会议出席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投出赞成票，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4/21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同意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8/2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8/24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本人担任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第三届董事薪酬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参与指导公司审计部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组织 2021 年度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审计机构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了解，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晓彤

2022 年 4 月 25 日